

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5G终端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XZK2024-010

招标人：



华亭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

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 言

致各位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要求等，以及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除对招标文件主动澄清外均无义务再对已明确事宜作出通知。

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规定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留档的完整性，所有供应商须将参与评审所需的（或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的复印件夹入投标文件内，否则仅提供原件的将不予认可，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本次招标代理工作为有偿服务，招标文件已详细载明收费标准，各供应商应将该部分费用充分考虑，并由本项目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缴纳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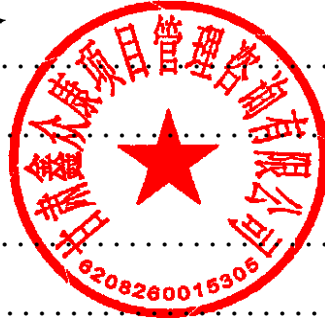
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以投标文件为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不积极与采购人商签项目合同、故意拖延、不遵守招标文件要求、不如实履行投标文件承诺、提出违背各方权益的情形，导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合同签署日期截止前不能签订采购合同或已构成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将依法处理。

供应商报名联系人必须时刻保持电话畅通，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更正（补充）信息。如因供应商失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次招标工作结束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szfcg.gansu.gov.cn/>）公告中标结果公示。

目 录

第一章	3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9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28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46
评标办法及评审规则	46
第五章	55
采购合同	55
第六章	60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七章	86
附件	86



第一章、招标公告

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 5G 终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4-0048

项目名称：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 5G 终端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23.55 万元（一包：57.95 万元；二包：165.6 万元）。

最高限价：223.55 万元（一包：57.95 万元；二包：165.6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警用服装	5268	件

（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移动警务 5G 终端	230	套

（具体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工作，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4年5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参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一包在截止投标之日前，除公安部尚未建立生产企业目录产品外，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公装财字【2015】1259号）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且未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除外。

三、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plsggzyjy.cn/f>）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于2024年05月10日00时00分00秒至2024年05月16日23时59分59秒，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plsggzyjy.cn）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

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后打开。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五、网上开标说明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SF-资格预审申请文件、ZGTF-投标文件) 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 (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亭市公安局

地址：华亭市华煤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5932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教育局家属楼四单元 301 室商铺室

联系人：裴女士

联系方式：0933-2300091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女士

电话：0933-23000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 5G 终端采购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TJYZC-2024-0048
2	采购人	名称：华亭市公安局 地址：华亭市华煤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5932506
3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裴女士 联系电话：0933-2300091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教育局家属楼四单元 301 室商铺室
4	地点	华亭市公安局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及项目 预算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223.55 万元（一包：57.95 万元；二包：165.6 万元）
6	最高限价	223.55 万元（一包：57.95 万元；二包：165.6 万元） 各供应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服务质量	合格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 2022 年或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至2024年5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参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



		<p>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p> <p>(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 一包在截止投标之日前，除公安部尚未建立生产企业目录产品外，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公装财字【2015】1259号）内的生产企业，或2015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且未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除外。</p>
10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11	签字盖章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字，后续招标文件有要求签章签字的均为电子章
12	投标保证金	无
1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14	投标文件	<p>(1)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胶装，同时以光盘提供 PDF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以 U 盘提供 WORD、EXCEL 格式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光盘和 U 盘应分开用中型信封密封。</p> <p>(2) 投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文件送至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写这个：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八里胜利家政写字楼 409 室）联系电话：13830339245</p> <p>备注：本项目采用网上开评标，各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与中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发现不一致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相关处罚。</p>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九楼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p> <p>网 址：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 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p>

		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6	开标时间	网上开标时间为：2024年05月30日9时整。（北京时间）
17	踏勘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8	履约质保金：	无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和方式	依据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标准，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场地费及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后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20	场地交易服务费	按照平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平凉市财政局关于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平发改价格(2019)400号)规定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中标人支付，支付金额以交易中心开具的缴费通知单为准。
21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p>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p> <p>一、投标人操作流程</p> <p>1. 凡是拟参与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请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http://www.plsggzyjy.cn/f/f）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或CA数字证书登录，并浏览公告，并在公告面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标书后，确定参加投标的，在“招标方案”-“标书(包)”中查询需要报名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报名”，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完成报名。</p> <p>2.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开始和截止时间为(下载时间 nX24小时，n为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发布招标文件的天数)。</p> <p>3. 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p>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投标后，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7.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业务要求

1.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

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1.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陆指定开标系统，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代理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 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 将被退回；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开标、评标工作无法 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5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 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 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 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各投标人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1.2 投标人主体信息要求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 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子 菜单中查看。

3. 1.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3. 2 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3. 2. 1 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

3. 2.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

三、投标人操作流程

1. 投标所需软件下载及安装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政采投标工具包”，解压后按照文件标号顺序依次按照默认配置安装即可，安装所需 CA 数字证书驱动。

投标文件制作使用安装好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使用方法参见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政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观看视频教程。

3. 投标及文件上传在各项目所在区域交易平台进行登记报名并上传相应的投标文件。

4. 项目开标

4. 1 投标人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进行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提前三天联系中工客服人员对电脑环境测试、调试相关软、硬件设施）；

4. 2 获取项目：进去项目列表页，点击“进入开标系统”进入项目开标；

4. 3 现场直播：在开标页面右侧点击“观看直播”，获取直播页面后点击“观看直播”，即可查看代理机构的操作流程及操作人员；

4. 4 项目概况：可查看项目的基本信息、开标状态和时间，以及投标文件的递交状态、解密状态；

4. 5 开始解密：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



		<p>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 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4.6 唱标：当所有投标人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进入唱标页面，查看唱标信息。</p> <p>4.7 异议：唱标完成后系统将弹出提示，投标人是否有异议，如无异议直接点击“无异议”（异议时间默认十分钟），如若无任何操作，计时一分钟默认无异议；如若点击“有异议”，直接前往右侧的“异议”点击“发起异议”向代理机构发起异议内容即可。</p> <p>5. 温馨提示：若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拨打 甘肃中工国际技术支持电话：18009330330；或拨打客服电话：4006T234-34。</p>
--	--	--

2、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

本章条款是本次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条款的摘要。除出现以下情形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况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条款的阐述与本章条款不一致的，以本章条款内容为准。

一、开标会上，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判定）

- 1、未参加投标登记的；
- 2、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的名称不一致者；
- 3、未按照开标系统要求按时上传文件，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的。

二、投标文件审核中有关无效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 2、《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内容填写的；
- 3、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预算的；
- 5、相同品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的；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三、评审中有关无效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

- 1、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差异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3、投标报价存在缺漏项、少报、错报的；
- 4、投标文件中未载明生产厂家、品牌、型号的；
- 5、未提供样品的（如要求提供样品）；
- 6、商务部分或技术部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不合格的。

四、其他无效情形（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判定）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
- 2、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交易中心存在违法的。

释

3、招标文件释义

1. 总则

1.1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1.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 系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中标人” 系指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确定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 的供应商。
5. “招标文件” 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全部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9.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10.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 “安装”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3.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招标说明

（1）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委托协议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项目的资金已落实。通过公开招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在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及时完成供货（服务）。

（2）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特别是有关责任权利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3)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1.4 合格的供应商

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相应生产经营许可的，有一定技术实力和生产规模，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未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开标、评标、定标
5. 合同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需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部分、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及价格部分组成，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顺序）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
- (7) 投标方案说明书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 (9) 优惠、售后服务承诺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供应商根据综合评分表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价格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分项报价”中列出的货物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货物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视为无效报价。

(2)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3) 中标场地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支付，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4)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

(1) 投标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也须加盖公章。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登录网址：<http://47.114.12.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评标、定标

6.1 评标委员会、评标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一名招标人代表和四名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与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评标室的评审专家应自觉向招标代理机构或交易中心报告，再另行抽取。未自觉提出的专家经发现负全部责任。

（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的原则：评标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审慎的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它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5) 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供评标使用：

- 1) 经备案的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
- 2) 经备案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 3) 评标委员会需要的所有评分表格及其电子文档（Excel 格式）；
- 4)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6.2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二节中相关的规定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无效标处理。

6.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6.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将按以下规定修订得出评标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除第一章第二节“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规定的情形外，不得作否决处理。

6.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对答辩人的要求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委派的答辩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拟进行投标答辩的，答辩人必须是投标人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派出答辩人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6.7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标准和确定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作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3) 招标人必须确定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规定否决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6.8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否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予不良行为纪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否则，给予违反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其评标专家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及其未能中标做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9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方法及评审细则和评审表格》。

7. 合同价的确定

投标报价如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或出现错误,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及招标文件按照下述原则修正,确定合同价。(但无论如何修正,合同价不能大于中标价)

(1) 合同价不超过中标价;

(2) 以价格部分中总报价大写文字表述部分为准;

(3) 各项汇总数额合计与上述文字表述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4) 单价与数量之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小者为准;

(5) 缺项、漏项、少报、错报时,相应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的其他项目价格中,合同总价不予增加;

(6) 按照上述调整后总额如果超出投标人的报价,则合同价仍为中标价,并按合同价调整分项报价,以形成计算合理的价格构成;

(7) 如果按照上述修正后总额小于中标价,则多出的部分可以转为暂定金额,由买方掌握使用或者根本不予使用。

(8) 合同价为含税价格。

8. 中标通知书

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

8.2 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若无质疑,公示期结束后该评标结果自动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询问或质疑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的签署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招标人的权利

10.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数量或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10.2 招标人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3 招标人在和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之前，有权组织对该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并作为招标人决定是否与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在招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对存在造假的或存在重大偏离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确认招标结果，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并追究当事人的缔约过失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合同签订之前，对存在造假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暂停与中标候选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以书面形式提请本级财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复核，对存在造假的中标人，由财政部门依法审查，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11. 腐败和欺诈行为

11.1 在招标、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好处，影响与招标、评标和合同执行事务有关人员的行为均属“腐败行为”。

11.2 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工作或合同执行，或投标人之间串通，影响公平竞标，均属“欺诈行为”。

11.3 腐败或欺诈行为均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而且，将进一步取消该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投标人参与招标人所有其它工程投标竞争的资格。

12. 其他

12.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12.2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12.3 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4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招标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最终发布的为准。

附件. 招标投标分段限时质疑的规定

为提高招标投标活动效率，本项目招标投标各阶段的质疑处理按“分段限时质疑”原则进行。质疑人提出书面质疑超过本规定要求质疑时效的，不再受理该质疑。

1. 对招标公告内容的质疑时限：

1.1 招标公告发布当日起七日内。

2.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时限:

2.1 自投标报名截止当日起七日内;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发布当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内。

3. 对资格后审结果或开标结果或评标结果的质疑时限:

3.1 中标结果公示当日起七日内。

4. 对合同签订过程的投诉时限:

4.1 合同签订前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具体主要参数详见下表：

一包：

2024 年特、普、交警服装购置清单

一、特警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男	女
1	春秋作战服	套	7	公安部 99 式春秋作战服，适合在较为凉爽的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材质：3 分抗撕拉方格布；比例：65%精束棉，35%涤纶；功能：防静电、抗撕拉、抗油拒水等	/	/
2	夏短袖作战服	套	28	公安部 99 式夏季作战服，适合夏天或在炎热地区作训和作战时穿着。作战服采用国际通用的元青色，特征明显，经过防尘、防静电、防褪色特种工艺加工，特殊的处理还避免了作战时服装摩擦产生声响，具有更好的隐蔽性，较强的抗撕拉、耐磨性，可适应高强度训练及恶劣环境作战；材质：3 分抗撕拉方格布；比例：65%精束棉，35%涤纶；	/	/
3	多功能作战靴	双	3	采用优质牛皮配合 1200D 尼龙及 Shock Mitigation System™ 撞击缓冲系统使作战靴具有防刺、防水功能和优良的支撑力。鞋底材质采用防滑、防油技术，提高使用性。 为特勤警务人员设计	/	/
4	全帆布作战靴	双	24	采用帆布面料制作而成，鞋底采用 PVC 橡胶制作，适合夏季训练及作战使用。	/	/

5	半指作战手套	双	4	材质：山羊皮	/	/
6	短袖T恤	件	38	依照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征求意见稿），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8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g/m ²	/	/
7	长袖T恤	件	21	依照标准：《警服特警战训长、短袖T恤衫》（征求意见稿），面料：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	/
8	战训腰带	条	0	无	/	/
9	作战帽	顶	13	网格 6535 主面料规格：，颜色藏青。	/	/
10	冬执勤服	套	3	主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236g/m ² ，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是	是
11	春秋常服	套	4	主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193g/m ² ，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261-2009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女春秋、冬常服》。	是	是
12	春秋执勤服	套	32	主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193g/支数越高，产品越薄，抗皱、耐磨性能也不会太理想，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执行标准：《GA263-2009 警服春秋执勤服》。	是	是
13	内长袖衬衣	件	39	面料为：精梳涤棉莱赛尔斜纹布，由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35g/m ²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衬衣》	是	是

14	夏单裤	件	48	主面料为：毛涤素花呢，涤50%（含导电纤维），92ltex×2Nm110/2，16.7×Nm60），单位面积质量：153g/m ²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是	是
15	外长袖衬衣	件	34	面料为：精梳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是	是
16	夏执勤服（夹克式）	件	33	面料为：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纤维组成，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是	是
17	领带	条	12	执行标准：《GA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是	/
18	领夹	枚	13	执行标准：《GA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是	/
19	领花	副	6	执行标准：《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	/
20	内腰带	条	70	执行公安部《GA290-2001 警用服饰内腰带》标准。	是	/
21	帽徽	枚	10	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
22	硬肩章	副	14	执行标准：《GA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	/
23	硬胸徽	枚	8	执行标准：《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	/
24	硬警号	枚	9	执行标准：《GA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	/
25	软胸徽	枚	16	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	/
26	软警号	枚	12	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	/	/

				丝织警号》		
27	软肩章	副	39	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	/
28	套肩章	副	26	执行标准：《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	/
29	交警大檐帽	顶	1	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	/
30	反光背心	件	6	执行标准：《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	是	/
31	布面平剪绒帽	顶	12	主面料：平剪绒，地纱：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长：10.5mm，里料：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密度 430 根×280 根/10cm，执行标准：《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	/

二、普警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男	女
1	春秋常服	套	12	主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单位面积质量：193g/m ² ，12.5tex×2 (Nm80/2×Nm80/2)。执行标准：《GA261-2009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女春秋、冬常服》。	是	是
2	冬常服	套	4	主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单位面积质量：236g/m ² ，12.5tex×2 (Nm80/2×Nm80/2)。执行标准：《GA261-2009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女春秋、冬常服》。	是	是
3	春秋执勤服	套	61	主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毛 70%，涤 26% (含导电纤维)，氨纶 4%，单位面积质量：193g/支数越高，产品	是	是

				越薄，抗皱、耐磨性能也不会太理想，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2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4	冬执勤服	套	30	主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236g/m ² ，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是	是
5	夏单裤	条	63	主面料为：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9.1tex×2Nm110/2，16.7×Nm60；单位面积质量：153g/m ²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是	是
6	春秋裤	条	116	：执行标准：《GA2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是	是
7	冬裤	条	50	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是	是
8	内长袖衬衣	件	47	面料为：精梳涤棉莱赛尔斜纹布，由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35g/m ²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衬衣》	是	是
9	外长袖衬衣	件	40	面料为：精梳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执行标准：《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是	是
10	短袖圆领棉T恤	件	47	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g/m ²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	/
11	长袖圆领棉T恤	件	28	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 针织T恤衫》。	/	/

12	V领毛背心	件	50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	/
13	圆领羊毛衫	件	55	执行标准：《GA768-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14	V领羊毛衫	件	39	执行标准：《GA768-2008 警服 V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15	短袖圆领毛T恤	件	20	执行标准：《GA764-2008 针织T恤衫》。	/	/
16	长袖圆领毛T恤	件	42	执行标准：《GA764-2008 针织T恤衫》	/	/
17	普警多功能上衣	件	56	主面料为：防水透湿复合布，超细纤维絮片：200g/m ² ，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产品基布规格为涤纶半消光低弹丝（110dtex/144f×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为560根/10cm×350根/10cm；组织结构为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执行标准：《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	/
18	女裙	件	1	主面料为：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9.1tex×2Nm110/2，16.7×Nm60）；单位面积质量：153g/m ² 。执行标准：《GA257-2009 警服 裙子》	/	是
19	冬作训服	套	19	面料为：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18tex×2）×36tex，涤65%，棉35%，密度：433×181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256g/m ² 。执行标准：《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是	是
20	夏作训服	套	17	主面料为：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13tex×2）×28tex，涤65%，棉35%，密度：433×208根/10cm，单位面积质量：185g/m ² 。执行标准：《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是	是

21	夏执勤服（夹克式）	件	70	面料为：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纤维组成，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是	是
22	夏执勤服（束腰式）	件	27	面料为：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纤维组成，单位面积质量：160g/m ² 。执行标准：《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是	/
23	领带	条	21	执行标准：《GA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是	/
24	领夹	个	46	执行标准：《GA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是	/
25	领花	付	14	执行标准：《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	/
26	内腰带	条	162	执行公安部《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标准。	是	/
27	帽徽	个	48	执行标准：《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
28	硬胸徽	个	16	执行标准：《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	/
29	硬警号	个	12	执行标准：《GA276-2001 警用服饰 警号》	/	/
30	软胸徽	套	29	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	/
31	软警号	套	39	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	/
32	硬肩章	付	15	执行标准：《GA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	/
33	软肩章	付	62	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	/
34	套肩章	付	29	执行标准：《GA286-2017 警用服饰	/	/

				套式肩章		
35	大檐帽	顶	14	执行标准: 《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是	/
36	夏凉帽	顶	9	执行标准: 《GA673-2010 警帽 女凉帽》	是	/
37	警便帽	顶	32	执行标准: 《GA322-2010 警用 便帽》	是	/
38	夏作训鞋	双	16	执行标准: 《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	/
39	春秋作训鞋	双	36	执行标准: 《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	/
40	绒手套	双	68	执行标准: 《QB/T1617-1992 氨纶手套》	/	/
41	皮手套	双	64	执行标准: 《QB/T1584-2018 日用皮手套》	是	/
42	针织白手套	双	71	执行标准: 《QB/T1617-1992 氨纶手套》	/	/
43	布面平剪绒帽	双	27	主面料: 平剪绒, 地纱: 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 起绒纱: 28 公支超柔软腈纶; 毛长: 10.5mm, 里料: 涤棉平布, 涤 80%, 棉 20%, 13tex/13tex, 密度 430 根×280 根/10cm, 执行标准: 《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	/

三、交警服装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是否提供检测报告	
					男	女
1	春秋常服	套	48	主面料为: 毛涤单面哔叽, 毛 70%, 涤 26%(含导电纤维), 氨纶 4%, 单位面积质量: 193g/m ² , 12.5tex×2	是	是

				(Nm80/2×Nm80/2) 执行标准:《GA261-2009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女春秋、冬常服》		
2	冬常服	套	1	主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236g/m ² ,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261-2009 男春秋、冬常服》、《GA262-2009 女春秋、冬常服》。	是	/
3	春秋执勤服	套	78	主面料为:毛涤单面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193g/支数越高,产品越薄,抗皱、耐磨性能也不会太理想,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执行标准:《GA2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是	是
4	冬执勤服	套	70	主面料为:毛涤缎背哔叽,毛70%,涤26%(含导电纤维),氨纶4%,单位面积质量:236g/m ² ,12.5tex×2(Nm80/2×Nm80/2)。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是	是
5	夏单裤	条	104	主面料为:毛涤素花呢,毛50%,涤50%(含导电纤维),9.1tex×2Nm110/2,16.7×Nm60);单位面积质量:153g/m ² 。执行标准:《GA258-2009 警服 单裤》。	是	是
6	春秋裤	条	130	:执行标准:《GA2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是	是
7	冬裤	条	49	执行标准:《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是	是
8	内长袖衬衣	件	66	面料为:精梳涤棉莱赛尔斜纹布,由48%聚酯纤维、40%棉、12%莱赛尔,单位面积质量:135g/m ² 。执行标准:《GA254-2022 警服 衬衣》	是	是
9	外长袖衬衣	件	46	面料为:精梳涤棉麻平纹布,由70%聚酯纤维、20%棉纤维和10%大麻,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60g/	是	是

				m ² 。执行标准：《GA255-2021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10	短袖圆领棉 T 恤	件	26	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8.3tex（7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50g/m ²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	/
11	长袖圆领棉 T 恤	件	17	面料规格：精梳纯棉双面针织布：11.7tex（50s）纯棉，丝光双面布，平方米干燥重量：175g/m ² ，执行标准：《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	/
12	V 领毛背心	件	19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	/
13	圆领羊毛衫	件	47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14	V 领羊毛衫	件	21	执行标准：《GA763-2008 警服 V 领、半高领毛针织套服》。	/	/
15	短袖圆领毛 T 恤	件	41	执行标准：《GA764-2008 针织 T 恤衫》。	/	/
16	长袖圆领毛 T 恤	件	58	执行标准：《GA764-2008 针织 T 恤衫》	/	/
17	交警多功能上衣	件	10	主面料为：防水透湿复合布，超细纤维絮片：200g/m ² ，100D/72f×150D/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产品基布规格为涤纶半消光低弹丝（110dtex/144f×167dtex/144f）；经纬纱密度为 560 根/10cm×350 根/10cm；组织结构为二上二下右斜纹织物。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执行标准：《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	/
18	女裙	件	1	主面料为：毛涤素花呢，毛 50%，涤 50%（含导电纤维），9.1tex×2Nm110/2，16.7×Nm60）；单位面积质	/	是

				量: 153g/m ² 。执行标准: 《GA257-2009 警服(裙子)》		
19	冬作训服	套	9	面料为: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18tex×2)×36tex, 涤 65%, 棉 35%, 密度: 433×181 根/10cm, 单位面积质量: 256g/m ² 。执行标准: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是	是
20	夏作训服	套	16	主面料为: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13tex×2)×28tex, 涤 65%, 棉 35%, 密度: 433×208 根/10cm, 单位面积质量: 185g/m ² 。执行标准: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是	是
21	夏执勤服(夹克式)	件	99	面料为: 涤棉麻平纹布, 由 7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0%棉纤维和 10%大麻纤维组成,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执行标准: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是	是
22	夏执勤服(束腰式)	件	43	面料为: 涤棉麻平纹布, 由 70%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20%棉纤维和 10%大麻纤维组成, 单位面积质量: 160g/m ² 。执行标准: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是	/
23	领带	条	54	执行标准: 《GA282-2009 警用服饰 领带》	是	/
24	领夹	个	60	执行标准: 《GA283-2001 警用服饰 领带夹》	是	/
25	领花	付	48	执行标准: 《GA277-2001 警用服饰 领花》	/	/
26	内腰带	条	184	执行公安部《GA290-2001 警用服饰 内腰带》标准。	是	/
27	帽徽	个	67	执行标准: 《GA270-2009 警用服饰 帽徽》	/	/
28	硬胸徽	个	44	执行标准: 《GA272-2001 警用服饰 胸徽》	/	/
29	硬警号	个	43	执行标准: 《GA276-2001 警用服饰	/	/

				警号》		
30	软胸徽	套	28	执行标准：《GA674-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胸徽》	/	/
31	软警号	套	88	执行标准：《GA675-2007 警用服饰 丝织警号》	/	/
32	硬肩章	付	51	执行标准：《GA1409-2017 警用服饰 硬式肩章》	/	/
33	软肩章	付	104	执行标准：《GA287-2017 警用服饰 软式肩章》	/	/
34	套肩章	付	47	执行标准：《GA286-2017 警用服饰 套式肩章》	/	/
35	大檐帽	顶	57	执行标准：《GA317-2010 警帽 大檐帽》	是	/
36	夏凉帽	顶	71	执行标准：《GA673-2010 警帽 女凉帽》	是	/
37	警便帽	顶	54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用 便帽》	是	/
38	布面平剪绒帽	顶	95	主面料：平剪绒，地纱：167dtex/48F 涤纶低弹丝，起绒纱：28 公支超柔软腈纶；毛长：10.5mm，里料：涤棉平布，涤 80%，棉 20%，13tex/13tex，密度 430 根×280 根/10cm，执行标准：《GA318-2010 警帽 剪绒帽》	/	/
39	夏作训鞋	双	52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	/
40	春秋作训鞋	双	65	执行标准：《警鞋 2018 款作训鞋》试行稿	/	/
41	绒手套	双	41	执行标准：《QB/T1617-1992 氨纶手套》	/	/
42	皮手套	双	56	执行标准：《QB/T1584-2018 日用皮手套》	是	/

43	针织白手套	双	611	执行标准：《QB/T1617-1992 橡胶手套》	/	/
44	外腰带	条	1	执行标准：《GA291-2001 警用服饰 外腰带》	是	/
45	荧光服	套	4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	/
46	棉荧光服	件	117	执行公安部最新标准	/	/
47	雨鞋	双	7	技术标准：GA315-2001《警鞋 胶靴》，	/	/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主要产品货物样品各一套/件，型号不限，男女普警春秋执勤服1套，男女普警冬执勤服1套，男女普警夏执勤服（夹克式）1件，男女普警单裤1条，男女普警内长袖衬衣1件，男女短袖圆领棉T恤1件、男女V领羊毛衫1件。由评标小组对样品进行现场核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参数要求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中标后采购人需要提供全品类样品，中标单位应及时提供全品类样品于采购人。）

由于本项目为网上开标，故投标人不必到达现场。各投标供应商须将要求的样品于开标前3个工作日寄至（或送至）代理机构，逾期不再受理。样品密封，外包装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联系电话、姓名、地址、货物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退还给供应商，实际供应产品质量应与样品质量一致，若不一致视为无效投标，并按违约处理。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平凉市静宁县八里工业园区胜利家政写字楼4楼409室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方式：13830338254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是生产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正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和规范，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和规范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成品合格率要达到100%，返修率低于2%。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等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者，由乙方负责免费包换、包退。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所使用的货物、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

六、质保期：一年。

七、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

八、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九、项目验收：

（一）验收方式：完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货物的合格性进行详细的检验和验收。

（二）验收程序：由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对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抽查复验。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或者行业质量检测机构要做验收记录，并分别在验收证明书和结算证明书上签字。

验收结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投标人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验收结束后，验收主要负责人应当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三）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二包: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移动警务定制化云服务	<p>1. 采用可信增强、访问控制、网络控制、设备控制、应用控制、位置控制、可信安全保密等措施，实现防 root、数据防泄漏、强制访问控制、安全漏洞远程修复、存储数据加密等安全功能，与安全相关的核心代码必须自主可控。符合公安部《移动警务系统安全管理暂行规定》要求。</p> <p>2. 移动警务定制化私有云平台服务，保证稳定可靠的数据存储，防止公安信息被泄露、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对接入的移动警务终端进行定期的系统优化。</p>	套	230	
2	维护、培训、网络接入控制服务	<p>12 个月服务期内，安排不少于 1 名专职维护人员 在线服务；项目实施、培训、推广期间，必须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维护人员服务。</p> <p>1. 平台方面的定期现场巡检、故障检查、故障诊断、数据整理、数据备份迁移、服务联调等工作；</p> <p>2. 移动警务设备日常维护工作；</p> <p>3. 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p> <p>4. 平台客户端软件版本配合省厅平台定期升级服务，包括新客户适配、软件功能升级、平台功能迭代升级等服务；</p> <p>5. 按照省市互联要求的数据（用户数据，组织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审计数据）和地市本地化数据（聊天，动态，用户数据）持续对数据同步的维护、省市互通接口的维护工作。</p> <p>6. 移动通信网络到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移动接入区的专线接入，保证稳定可靠的传输服务，防止公安信息被泄露、窃取和篡改的安全风险。对接入链路进行定时优化，提供每月 2 次的巡检服务，保障客户端与平台间的数据传输及访问安全。</p> <p>7. 认证移动客户端和应用服务区内设备信息，实现网关协议过滤，实现接入访问地址分配、身份认证、路由交换与控制等功能</p>	套	230	
3	身份鉴别、认证云服务	<p>1. 面向民警、辅警等不同用户对象，基于警务云平台设备 ID、证书口令、声音、图像、身份证、EID 等认证技术产品，为 LS 接入控制、关、应用等，提供灵活统一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服务。</p> <p>2. 支持统一认证授权客户端，为用户提供各种认证方式的认证入口界面，认证成功后可主动进行注销认证操作。认证设备的有效性，是否是属于警务云平台范畴中的设备。认证用户身份以及有效性网络授权以及有效性。</p>	套	230	
4	安全保密、云服务	提供空中发证加密方式，完成与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相适配，统一接入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	套	230	

服务所需的运行环境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参数要求
1	处理模块要求	★为保证安全，处理模块优选国产芯片，处理模块不低于 8 核，主频不低于 2.6GHz（所投产品不含美光芯片承诺函）
2	存储	★运行内存不低于 8G，机身内存不低于 256G，并能支持 NM 存储卡进行扩容
3	显示模块	≥6.5 英寸，OLED 屏，分辨率不低于 2376×1080
4	NFC	内置 NFC 模块，支持读卡器模式与卡模拟模式
5	WiFi	支持 802.11 a/b/g/n/ac/ax
6	定位系统	同时支持 GPS/AGPS/GLONASS/北斗定位功能；支持关闭 GPS 仅使用北斗进行定位
7	摄像头	后置摄像头：不低于 6400 万像素超感知广角摄像头（f/1.9 光圈）+16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800 万像素长焦摄像头（f/2.4 光圈，支持 OIS 光学防抖），支持光学变焦。 前置摄像头：不低于 1300 万像素超感知摄像头（广角，f/2.4 光圈）
8	网络制式	★全网通，支持 5G 双卡双待，至少支持 n28/n41/n78/n79 频段
9	蓝牙	蓝牙 5.1 及以上，支持 BLE，SBC、AAC，LDAC 高清音频
10	电池	★电池容量≥4100mA，支持 40W 有线无线超级快充以及无线反向充电
11	空中发证	★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操作系统	★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需出具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
13	双系统隔离	★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独立运行，完全隔离；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切换时延小于 1 秒。两个系统的文件系统、网络连接、外围接口、用户数据都彼此隔离，不能相互访问；任何一个系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外一个系统；一个系统重置不影响另外一个系统
14	支持系统脱敏	★支持客户端合约到期后，擦除敏感数据，将定制客户端版本回退成普通消费者版本，并提供具有的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敏感数据擦除安全性检测报告。
15	双系统同时在线	★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当前系统能接收到另外一个系统的通知栏消息，但看不到数据

16	平台适配	★终端在满足《智能手机型移动警务终端 第 部分技术要求》情况下，配合用户现有平台的终端安全管控、安全接入、证书服务体系、应用鉴权体系等平台应用支撑体系完成适配对接工作。
----	------	--



二、实施要求

项目建设实施须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一）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工作，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1 年。

（二）项目组织要求

投标人必须明确陈述项目组织与管理结构，具体包括：

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组织结构，项目管理方法，实施人员名单，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详细情况说明。

（三）项目实施成员要求

项目组中必须设置不少于 2 人的专业工程师。

在建设期内，技术负责人需每半年上门对所属单位项目建设和实施工作中出现的管理、协调和技术问题及时做出响应并提出具体的意见和解决方案。

（四）实施质量要求

投标人要采用先进的项目建设和质量保证模式，控制整个项目的实施，降低在项目质量、进度、成本控制以及运维管理等方面的风险，确保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输出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

三、运维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年，质保期为 1 年。

碎屏保修服务：提供 2 年内 1 次，意外损坏屏幕维修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售后支持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保障措施等内容。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7×24”的电话支持技术服务。

技术培训服务。项目实施完成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主要范围包括：操作培训、传输部署培训、运维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培训文档。

四、保密要求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漏本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四、技术资料

所提交的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服务内容相一致，技术资料应该全面、详细。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服务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三家共同验收或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供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投标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人须进行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服务货期限的招标人概不负责，且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六、质量保证期及要求

质量保证期应按投标人的承诺执行（若成交合同对质保期另有约定，以成交合同约定为准）；

七、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完成项目部署工作，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付款办法

具体事宜由采购人与供货商自行协商。

九、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招标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招标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审规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由一名招标人代表和四名随机抽取（交易中心）评审专家组成。



一、评标方法

（一）评审内容

- 1、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2、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
- 3、中标价为含税总价。


（二）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


-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2.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 1.3.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

- 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4.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如果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 投标人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优惠。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优惠。

5. 中标人数量

5.1. 中标人数量为 1 名。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拟中标候选人。

7. 编写评标报告

7.1.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招标公告刊登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 标日期和地点（见招标公告）；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具体见附表 1:评分细则）。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F1+F2+F3

F1 为商务分、F2 为技术分、F3 为价格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商务，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附表 1：评分细则

一包：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认证	投标人要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得 6 分，缺失或不提供者均不得分；（满分 6 分）	6分
	优化服务	<p>1.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免费售后及调换服务期限每延长三个月加 1 分，最多得 2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且提供有效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与有效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明，每有一个节能产品得 0.2 分，每有一个环保产品得 0.2 分，（满分 2 分）</p>	4分
	项目业绩	投标企业提供 2022 年至今同类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和有效合同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5 分；（满分 5 分）	5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投标项目 内容	<p>投标企业提供采购需求品种中要求的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自2024年1月1日以来出具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每提供一种产品检测报告的检测内容全部合格的计0.4分；检测项目不全、不合格、未提供均不得分；（满分33分）</p> <p>注：所有检验报告必须是投标企业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不满足不得分。</p>	33分
	质量、选材及工艺水平	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颜色、质量、面料成分说明、外观、工艺水平等技术指标酌情赋分，优8分-10分，良好5分-8分、差0-5分；（满分10分）不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10分
	售后服务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人员配备合理、完善，针对性强，货物调换有保障，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可行性、响应时间，酌情赋分。能够充分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0-7分；（满分7分）	7分
	供货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原材料采购计划及包装运输情况进行比较，方案合理，酌情赋分，0-3分；（满分3分）	3分
	企业工装设备状况	根据投标企业工装设备配备情况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不提供工装设备配备情况此项不得分；（满分2分）	2分

二包:



评审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分值
<p>价格部分 (30分)</p>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 (价格评分取值至小数点后第 2 位，2 位以后四舍五入)</p> <p>注：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根据《政府采购法-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p>商务部分 (20分)</p>	<p>商务条款响应</p>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完整、目录不够明晰，附件不齐全，得 2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3 分）。</p>	3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至今具有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 3 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业绩”</p>	3分
	<p>实施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保障方案体系及预案内容中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过程保证措施、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与计划、信息保密管理方案等，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6分
	<p>人员配备</p>	<p>供应商的运维团队人员应包括 PMP 高级项目经理 2 名、网络通信安全管理 3 名、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专业认证人员 3 名。每提供一名人员及证书得 1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满分 8 分）</p>	8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的，得满分15分，技术参数部分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支撑材料，如质检报告、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满分15分）	15分
	检测报告要求	供应商所投移动警务服务产品须通过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检测，提供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制造商公章）。（满分5分）	5分
	证书要求	1、支持基于芯片集成安全模块的警务通加密解密服务，并实现证书远程管理功能，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支持基于国产自主操作系统开发的安全双系统，可按需适配移动警务生态应用和系统版本定制。需出具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国产化测评证书，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3、支持客户端合约到期后，擦除敏感数据，将定制客户端版本回退成普通消费者版本，并提供具有的由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敏感数据擦除安全性检测报告，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12分）	12分
	对接承诺	供应商所投移动警务终端须无缝对接至甘肃省公安厅全省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云平台，提供对接承诺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对接承诺扫描件并加盖所投移动警务终端制造商公章）。（满分5分）	5分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从服务内容、服务保证、质量保证、服务体系、现场响应、技术指导及培训、特别承诺等方面详细说明，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组织合理、支撑力量足够、响应时间及时，得10分；有基本的售后方案、内容较简单，基本满足得6分；该项方案、措施粗糙缺乏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满分10分）	10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	<p>供应商需在项目实施地具有本地化服务团队并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为分局提供 3 年不少于 2 人的专业工程师运维服务，运维期间提供软件升级、软件故障排除、硬件外观保洁等服务，负责完成移动警务终端入网适配、注册、变更、补发、停用、注销等工作； 每半年上门为所属单位进行一次运维服务，全部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满分 3 分）</p>	3 分
--	---------	---	-----



第五章、采购合同

(此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签订文本为准)



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5G终端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华亭市公安局

供 应 商: _____

招标机构: 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 华亭市公安局

乙方： （中标人/供应方）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 5G 终端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_____

二、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合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____年，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期（含试用期）从开始计算，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种子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天。

四、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生产技术检验合格标准，数量准确无误。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2%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县财政局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二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代理机构(公章): 甘肃鑫众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电话: 0933-2300091	

注: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 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标明正副本

华亭市公安局警服及移动警务5G终端
采购项目（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
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和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有效的2022年或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2021年-至2024年5月），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参与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3)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 一包在截止投标之日前, 除公安部尚未建立生产企业目录产品外, 投标人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公装财字【2015】1259号) 内的生产企业, 或 2015 年后公安部增补的认定企业, 且未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被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取消资格及停止相关品种的生产和销售的企业除外。

4. 供应商认为还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 U 盘___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开标系统）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投标方案说明书、技术偏离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分项价格表中应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大写_____）（该总价已包含招标文件规定服务所要求下报价的全部费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					

说明：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格式自拟



五、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商务文件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响应/偏离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时, 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二、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技术响应性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部分自行编制，逐条响应，以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其他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第四部分、报价部分

一、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标一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 (日历天)	备注
	¥:		
(大写)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投标报价必须是固定唯一的,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2、投标报价小写与大写不一致的, 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__包）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注：1.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应包括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均满足招标人所规定的技术要求。

4.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总价，高于预算总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



附件、 投标人资质证件及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采取“不见面”开标模式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投标,不能到达开标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备查,在此:

- 1、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受本级人民政府政府采购办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特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



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 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 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